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980 輔導專線 107 年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招生簡章

壹、目的：

- 一、增進輔導知能，推廣輔導觀念與做法。
- 二、提升心理健康，增進個人自我了解、自我探索之能力，促進自我成長。
- 三、儲備 107 年義務「張老師」。

貳、報名資格：

- 一、大專程度以上，畢業工作滿一年以上之社會人士。
- 二、大學各科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大四男生無兵役問題者。
- 三、空中大學學生修滿 80 個學分以上者。
- 四、輔導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可抵免第一階段之大課程，只需參與第一階段之自我探索團體。
(本中心保留抵免與否之權利，請於報名前來電詢確認)

參、研習內容及時間：

- 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課程內容(依實際公告為主，本中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力)

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上課日期	詳閱下方課程表	107.1.6~1.7.3.17	107.4.14~107.6.30
課程內容	輔導初階課程 30 小時 自我探索團體 24 小時 合計 54 小時	輔導進階課程 36 小時 技巧演練團體 30 小時 合計 66 小時	輔導進階課程 24 小時 策略演練團體 30 小時 實務見習 35 小時 合計 89 小時

二、107 年度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第一階段課程表

輔導知能大課程				自我探索團體
堂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 每週一次 ● 一次三小時 ● 18:30-21:30 ● 連續八週 ● 遇國定假日順延或擇期補課
一	10/21 (六)	09:00-17:00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介紹、課務說明、自我探索與輔導	
二	11/4 (六)	09:00-16:00	人的反應—情緒與認知	
三	11/25 (六)	09:00-16:00	人的成長與發展、家庭與人	
四	12/9 (六)	09:00-16:00	壓力與適應、人的反應—行為	
五	12/16 (六)	09:00-16:00	輔導概論、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肆、義務「張老師」培訓甄選方式：

- 一、訓練共分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結束均實施甄選，合格者邀請參加下一階段訓練。
- 二、各階段缺席不得超過三次(9 小時)，其中小團體不得請假超過兩次。
- 三、第一階段甄選通過不克立即進入下一階段者可保留資格一年，隔年可接續下一階段。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招收 80 人，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二、報名表索取方式：親臨中心索取紙本報名表、email 來信索取報名表電子檔、上網
(<https://goo.gl/forms/JQ511fnsu1v5gWST2>)填寫報名表單。(註：繳費完畢才算報名完成。)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請攜帶(1)報名表、(2)學歷證件或空大學分證明影本一份、(3)2 吋

照片一張、(4)800 字以上自傳於 9:00- 21:00 親臨本中心(中壢中心或桃園中心皆可)繳件及繳費。

2. 郵寄報名：報名表填妥後，並連同(1)報名表、(2)學歷證件或空大學分證明影本、(3)2 吋照片一張、(4)800 字以上自傳、(5)繳費收據影本，郵寄至本中心(中壢中心或桃園中心皆可)，或電郵至張老師電子信箱。

■中壢張老師中心 (電話 03-4916999 /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桃園張老師中心 (電話 03-3381234 /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7 樓)

■桃園張老師電子信箱：cyc034259955@gmail.com

四、繳費方式：

1. 親臨本中心現場繳費

2. 郵局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帳號-19993164)

3. ATM 轉帳(戶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銀行代碼-012，帳號-713102017028)

陸、費用：(註：以下兩種優惠辦法僅能擇一，並以實際繳費日期為準)

【早鳥優惠】

	社會人士	學生/曾上過 104 至 106 年度壹階課程者
原價	5000	3750
6/30 前報名或義張推薦	4500	3375
7/31 前報名	4750	3560
8/1 後報名	5000	3750

【團報優惠】

	社會人士	學生
原價	5000	3750
2 人同行	4500/每人	3250/每人
3 人同行	4200/每人	2950/每人
5 人同行	4000/每人	2750/每人

柒、退費辦法：

開課前通知	憑收據可退 90%
開課後恕不退費，剩餘費用移轉至桃園張老師中心辦理之專業心理學苑課程。 (註：106 年度心理學苑課程)	
上課時數未達 1/3	50%費用可移轉至心理學苑課程
上課時數已達 1/3	恕不協助移轉

捌、備註：

一、通過三階段訓練之學員，受邀擔任義務張老師，從事 1980 專線輔導，為期一年，每週值班，每次 3.5 小時。

二、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年終須經考核合格始予續聘。

三、桃園分事務所服務地點有桃園中心(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7 樓)及(中壢中心)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可擇一。

四、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適時補充修訂之。